

国际经济法

朱榄叶 主编

新
世
纪
法
学
教
材

Guoji Jingjifaxu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上海人民出版社

D996

66

2005

Guoji Jingjifaxue

国际经济法

主 编 朱榄叶

副主编 陈宪民 贺小勇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朱榄叶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8

(新世纪法学教材)

ISBN 978-7-301-09395-5

I. 国… II. 朱… III. 国际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80638号

书 名: 国际经济法学

著作责任者: 朱榄叶 主编 陈宪民 贺小勇 副主编

责任编辑: 徐 佳 徐 音 王业龙 宋 倩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09395-5/D·124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7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25.75印张 561千字

2005年8月第1版 2007年1月第4次印刷

定 价: 36.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前言

前

言

1

国际经济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的一个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际经济法具有自己的独特结构和体系,涵盖了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和有关的国内法,以调整国际间因贸易、运输、支付、知识产权、投资、金融、税收及争端解决等所产生的复杂的法律关系为内容。国际经济法学就是以这些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作为研究对象的综合性法律学科。

国际经济法赖以产生和发展的基础是国际经济关系,而当代国际经济关系最显著的特点就在于经济关系的全球化和国际化趋势不断加强。20世纪90年代中期建立的旨在调整全球贸易关系的世界贸易组织;当代科学技术的创新,如国际互联网络引起的国际间商业交易方式的变革——电子商务;欧洲联盟的建立以及1999年1月1日诞生的欧元体系;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的历次首脑会议及其所通过的各项文件;双边和多边自由贸易区的方兴未艾……这一切都反映了当代国际经济关系的全球化和国际化的大趋势,表明了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够游离于这个大环境而独立发展。国际经济关系的这种发展和变化,必然要求建立一整套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和规范。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体系内,各国就国际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的投资问题签订了一系列协定,确立了诸多原则制度,它们是国际经济法发展过程中具有深远意义的成果。现在这些原则制度正处在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并深刻地影响着世界上每一个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等社会各个领域,这一过程也必将影响每一家公司企业的发展,以及地球上每一个人的未来。因此,关注当代国际经济的变化和发展,研究与此相关的法律制度及新的法律问题,对于正在逐步融入全球经济体系的中国来说,无疑是十分重要的。

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综合性的、边缘性的新学科,它是经过半个多世纪才发展起来的一个庞大的法律体系。一切有志于在国际经济法领域发展、希望成为栋梁之材的学生,都必须从基础抓起。我们编写这本书,结合我国在改革开放过程中遇到的实践问题,比较系统地介绍国际经济法各分支法律部门的基本原则制度,论述国际经济法学的 basic 理论,希望为普通高等院校的法学专业以及世界经济、国际金融等相关专业提供一本有关国际经济法入门的教材和参考书,希望莘莘学子通过这本教材进入国际经济法学的广阔天地。

本书由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部分教师分工写就,各位作者分工如下:

第一章 贺小勇

第二章 魏友宏

第三章 陈宪民

第四章 张国元

第五章 彭 淑

第六章 顾百忠

第七章 冯 军

第八章 朱榄叶 李 娟

第九章 李 泳

第十章 魏 红

本书由朱榄叶、陈宪民和贺小勇统稿。书中的欠妥之处,敬请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日后修正。

作 者

2005 年春于华政园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基本理论概述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5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11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及其渊源	19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5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34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34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40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42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买卖双方的义务	49
第五节 违约及买卖双方可采取的救济方法	59
第六节 风险转移	66
第七节 国际货物买卖惯例	67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律制度	73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73
第二节 提单	81
第三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90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合同	100
第五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103
第六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	108
第七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制度	110

第四章 国际贸易结算与支付法律制度	12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结算与支付工具概述	12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的法律规定	130
第三节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的新发展	144
第四节 国际贸易支付中的融资	154
第五章 WTO 与中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160
第一节 WTO 概述	160
第二节 WTO 的各项协定	172
第三节 中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187
第六章 国际投资法	205
第一节 国际投资与国际投资法概述	205
第二节 我国外资法	210
第三节 外国投资法	228
第四节 国际投资保护机制	237
第七章 国际金融法	252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概述	252
第二节 国际货币制度与国际金融机构	256
第三节 跨国银行与跨国银行监管法律规范	265
第四节 国际商业贷款协议	272
第五节 国际商业银团贷款及其法律制度	283
第八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法律制度	296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296
第二节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297
第三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99
第四节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及《世界版权公约》	303
第五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	309
第六节 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其他主要国际条约	323
第九章 国际税法	333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333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及其冲突的解决	337
第三节 国际双重征税	347
第四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	356

第五节 国际税收协定	367
第十章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律制度	375
第一节 处理国际经济争端的主要方式	375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379
第三节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398
参考书目	403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总论

第一节 国际贸易基本理论概述

国际贸易是国际经济的基础和核心,研究国际经济法往往从国际贸易法入手,而研究国际贸易法就必须首先了解一些国际贸易的最基本的理论学说。

一、重商主义学说

重商主义学说(merchandise theory)产生于15世纪,盛行于16世纪和17世纪上半叶,衰落于17世纪下半叶和18世纪初。它最早出现在意大利,后来流行到西班牙、葡萄牙、尼德兰、英国和法国。16世纪末以后,它在英国和法国得到了重大发展,出现了一些重要的重商主义思想家和著作。早期的代表人物有英国的海尔斯(John Hales)和法国的博丹(Jean Bodin);晚期的代表人物有法国的塞拉(Antonio Serra)和英国的托马斯·孟(Thomas Mun)。

重商主义的共同特点是:(1)绝大多数人把货币看成是财富的惟一标志,认为国内贸易只是一种货币转手活动,并不能增加国家财富,除开采金银矿藏以外,获取财富的惟一途径是发展国际贸易;(2)大力主张国家干预经济活动,要求政府用法律手段保护国内工商业,为其提供各种便利条件,促其加速发展;(3)主张实行少买多卖的原则,力争贸易顺差,以便吸收更多外国货币,增加国家财富和增强国力;(4)以流通领域为研究对象,认为利润或利益来自于流通过程,而不是生产过程。^①

托马斯·孟把国际贸易利益分为三种类型:第一是国家的利益,第二是国王的利益,第三是商人的利益。他指出,在国际贸易中,国家的利益可以在商人的利益丧失的情况下获得;商人的利益也可以在国家的利益丧失的情况下获得;而国王的利益不同,它可以在国家和商人的利益都丧失的情况下获得。托马斯·孟开创了国际贸易利益分类研究的先例,为国家制定国际贸易政策提供了理论依据。

^① 参见姚贤镐、漆长华:《国际贸易学说》,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0年版,第3页。

二、绝对优势学说

绝对优势理论学说 (absolute advantage theory) 为古典政治经济学体系的创立者亚当·斯密 (Adam Smith) 所倡导。该学说认为,世界各国都应当生产本国最擅长即生产成本绝对低廉的产品,然后用这些产品同其他国家交换,换回自己最不擅长生产即生产成本绝对高昂的产品,这样就会使双方都大大节约劳动,从而增加商品享用量。在回答为什么大家都应该生产成本绝对低廉的产品的的问题时,斯密认为原因在于:“在某些特定商品生产上,某一国占有那么大的自然优势,以至全世界都认为,跟这种优势作斗争是枉然的。”他在自己成名之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译《国富论》)中指出:“如果外国能以比我们自己制造还便宜的商品供应我们,我们最好就用我们有利地使用自己的产业生产出来的一部分物品向他们购买。……要是把劳动用来生产那些购买比自己制造还便宜的东西,那一定不是用得最为有利。”^①

斯密极力提倡自由贸易,他的自由贸易学说是在批判重商主义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重商主义者认为,货币是财富的惟一形态,为了增加财富,国家必须干预国际贸易。斯密反对这一观点,他认为,财富和货币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后者只是前者的一小部分,财富中的大部分是国民生产出来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在他看来,社会的每一个人都受一只看不见的手在指导,这只基于利己的看不见的手指导人们把资本和劳动尽可能地投入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产业中去,指导人们加强管理、改进技术,尽量增加社会年收入。这种人人追求私利的行为不但对社会无害,反而使资本和劳动得到了最有利和最充分的使用,有效促进整个社会的利益增加。国际贸易也是如此,只有让它自由和自然地发展,社会才能得到最大利益。自由国际贸易不仅不会使一国破产,反而会使它变得更加富裕和强大。斯密极力反对重商主义提出的贸易保护可以增加一国财富的观点,他指出,保护政策决不能增加资本数量,其作用不过使一部分资本转入此前没有的或不甚发达的产业而已;资本必须在产业之间自由流动,而保护政策,则是以人为的办法,迫使资本在各产业之间转移,反而有害。斯密还批评了当时的中国和古代的埃及轻视国际贸易的错误做法,指出:“中国如果能够在国内市场之外,再加上世界各地的国外市场,那么广阔的国外贸易,必能大大增加中国制造品,大大改进其制造业的生产力。”^②斯密对我国的预见为我国国际贸易现实所证实。我国进出口贸易在 1978 年开放前微乎其微,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开放,1998 年进出口贸易总量达到 3200 亿美元;随着 2001 年底加入 WTO,我国利用国际贸易能力进一步提高,2003 年进出口贸易总量超过 8000 亿美元,成为世界第四大贸易实体。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 1974 年版,第 28 页。

^② 同上书,第 247 页。

三、比较优势理论学说

亚当·斯密的绝对优势理论学说的提出对国际贸易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但却无法解释一个现实的国际贸易现象:即如果一个国家与另一个国家相比,任何产业均无优势,但事实上两者都在做贸易,那么,是两国都能获益,还是没有优势的国家净损失,另一国净收益。

1817年,英国的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在其《政治经济学原理》(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1817)一书中提出的比较优势理论学说(comparative advantage theory)回答了这一问题。李嘉图以一个简单的算术实例提出了他的观点:假定生产一定的布,英国需要100个人的劳动,葡萄牙只需要90个人的劳动;生产一定的酒,英国需要120个人的劳动,葡萄牙只需要80个人的劳动。葡萄牙在布和酒的生产上都具有绝对优势,但相对于布,生产酒的优势更大;英国在两种商品的生产上都处于劣势,但相对于葡萄酒,布的劣势更小些。如果英国把生产葡萄酒的劳动和资本用来专门生产布,葡萄牙把生产布的劳动和资本用来专门生产葡萄酒,然后进行贸易对两国都是有利的。因为葡萄牙这时可用80个人生产的葡萄酒交换英国100个人生产的布,这样对葡萄牙来说,实际上是用80个人的劳动获得了原来要花90个人才能生产出来的布。英国在这种情况下也是获益的,因为它用100个人的劳动交换到原来需要120人才能生产出来的葡萄酒。^①

李嘉图的国际分工与贸易是以成本比较说为基础的,他认为,如果一个国家在机器和技术方面占有极大优势,能够用远少于其他国家的劳动来制造商品,即使土地比较肥沃,种植谷物的劳动比其他国家少,也仍应输出制造品去交换其他国家的谷物。每个国家都应该把资本和劳动用于各自最有利的用途上,生产那些与其地理位置、气候和其他自然或人为的便利条件相适应的商品,并用这些商品交换其所需的不适于本国生产的其他国家的商品,而这种有利的国际分工只有在自由贸易制度下才能实现。他提出,使国际贸易最自由的政策,是最明智最稳妥的政策,对国际贸易设置的任何限制,所限制的不是别的国家的利益,而是自己国家的利益。“如果将国家在贸易上所加的一切限制一扫而空,让贸易在它自己富有活力的原则下寻找它的道路前进,那就准会使贸易在差不多漫无止境的情况下增长。”李嘉图认为,自由贸易对于英国而言,“如果外国认识了自由贸易主义的原则,这就毫无疑问,英国所获得的利益,将数倍于任何一别的国家可以从这一规则得到的利益。”^②

李嘉图的比较优势理论经过赫克歇尔-俄林(Hecksher-Ohlin)的生产要素比例说、雷蒙德·弗农(Raymond Vernon)的产品周期论等理论的不完善与发展,成为国际自由贸易理论的核心理论。应该说,以比较优势学说为基础和核心的自由贸易理论

^① See Ricardo's example, in Andreas F. Lowenfel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Oxford, New York, p. 5.

^② 斯拉法:《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五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88、447页。

解释了国际贸易的成因和开放市场的积极效果。通过自由贸易,各国生产自己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进行贸易,使资源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更佳配置,增加各国的财富,并促进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四、有关国际贸易保护理论学说

有关国际贸易保护理论学说的代表人物为美国开国元勋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和德国著名经济学家李斯特(Friedrich List)。汉密尔顿在1791年向美国国会提交的《关于制造业的报告》(Report on the Subject of Manufactures, 1791)以及李斯特在1841年所著的《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1841)中先后提出了国际贸易保护理论,其主要观点是:(1)一个处于发展早期的国家,应该通过保护性关税和配额来保护其有关产业,尤其是制造业,直到该产业达到一定的规模和先进程度,能与进口产品竞争或能出口。(2)仅仅关注国际分工还不够,还应关注国际协作。而国际协作存在许多缺陷,一旦遇到战争或商业恐慌,协作关系往往立即中断,因此,一个大国努力的主要目标总是国内生产力的结合,其次才是国际结合。(3)关税保护是国家要求独立、强盛的必然结果,在当今世界上,有的国家经济发展已经到达较高程度,有的国家则还比较落后,后者如果不实行保护关税制度,其国民经济就会在前者的优势竞争下被打垮,从而沦为被奴役的地位。(4)保护关税制度不能不分青红皂白到处滥用,对不同工业部门的保护程度要区别对待,该保护制度并不能保护一切商品。

此外保罗·克鲁格曼(Paul Krugman)提出了战略贸易理论,其基本观点为:某些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战略意义,一国可以采取研究和开发补贴、出口补贴、进口限制等办法扶持其企业的成长。^①同时,马歇尔·J.切比科克提出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可以对进口或出口实施限制。在进口方面,钢铁与造船业关系国家安全,因此即便没有国际竞争力,也要通过设立限制进口的办法加以保护;在出口方面,国家安全考虑则被用作限制战略敏感产品或军事物资出口到不友好的国家的理由。^②

在国际经贸实践中,一国往往出于政治目的,限制自由贸易,比如担心贸易竞争造成某些产业工人失业、为了争取某些产业的政治支持等。

一般而言,政府在制定政策时采纳一种贸易学说与该种贸易学说的产生往往有时间差。英国的自由贸易运动掀起于亚当·斯密学说问世后的半个世纪;而美国幼稚产业保护政策在汉密尔顿报告问世后25年才采取。^③由于各国采取的国际贸易理论不同以及国内政治经济利益团体影响不同,世界各国对国家经济贸易的干预行为各不相同。由于国家对国际经济的干预,国际经济关系的矛盾和冲突,特别是国家之

① 参见保罗·克鲁格曼:《国际经济学》,海闻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64—274页。

② See Michael J. Trebilcock, *The Regul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Routledge, Second edition, 1999, p. 11.

③ See Bernard M. Hoekma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Oxford, New York, 2002, p. 24.

间的矛盾和冲突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特别突出,于是有大批学者开始研究国际经济关系和国际经济法,从而国际经济法学也就应运而生了。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范围

国际经济法(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作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学者们对此一般不存在异议。分歧在于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的范围,各国学者从各自不同的学术观点出发,曾对这种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下过不同的定义,含义有宽有窄。

第一种观点将国际经济法视为国际公法的一个新发展。传统的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际法主体之间的政治关系,忽视了它们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在国际公法的传统体系内,逐渐形成了专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新分支,即国际经济法。该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经济的国际法”,把国际经济法看成是只调整政府间、政府与国际经济组织间以及国际经济组织相互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持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有英国的施瓦曾伯格、詹姆斯,法国的卡罗、朱亚尔、弗洛里,德国的艾尔勒,日本的金泽良雄等。^①

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地位,持这种学说的观点又不尽一致。一部分学者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特殊部分。伦敦大学教授施瓦曾伯格(G. Schwarzenberger)在20世纪40年代末撰文指出:国际经济法如国际机构法、国际航空法、国际劳动法等,可视为国际公法的特殊部门。^② 法国国际法学会1971年在奥尔良举行了一次讨论会,会上大多数学者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部分。另有一部分学者则将国际经济法视为独立于国际公法的法律部门,或者将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单独的体系来研究。大致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法国、美国、德国、日本的一些学者开始提出这种观点。例如法国学者卡罗(D. Carreau)、朱亚尔(P. Juillard)和弗洛里(F. Flory)在1980年出版的《国际经济法》一书中,不再把国际经济法置于国际公法的体系中来进行讨论,而是将国际经济法作为国际法的一个新分支单独进行研究。该书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对国际经济贸易活动进行国际性管理和调整的法律,包括对来自国外的生产要素(包括人和资本)在一国领土上的机构设置进行调整和管理的法律。

^① 参见姚梅镇:《适应深化改革开放的需要加强国际经济法的研究》,载《武汉大学学报》1991年第1期,第40页。

^② See G. Schwarzenberger, The Province and Standard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International Law Quarterly, Vol. 2, No. 3 (1948), pp. 404-405.

第二种观点以日本学者小原喜雄提出的“国际经济管制法”为代表。^①所谓“国际经济管制法”应当是指主权国家管理和控制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和主权国家通过缔结条约及创设国际组织管理和协调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前者如各国政府颁布的海关法、关税法、进出口许可证法；而后者如 GATT。但是“国际经济管制法”只包括了上对下的管理和控制的法律，尚不能涵盖大量的调整平等主体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如各国的涉外民商法以及平等协调主权国家间经济关系的贸易协定、保护投资协定等。因此，“国际经济管制法”的提法太窄^②。

第三种观点可称为“广义的国际经济法”。广义说认为，国际经济法是新出现的独立法律部门，它是调整超越一国国境的经济交往的法律规范。国际经济法并非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而是与国际公法并列的独立法律部门。它所调整的，不仅包括政府间、政府与国际经济组织间以及国际经济组织间的相互经济关系，而且包括不同国家的自然人间、法人间、自然人与法人间以及与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间的各种经济关系。持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主要有美国的洛文费尔德，德国的哈姆斯、彼特斯曼，日本的樱井雅夫等。^③

二战后，美国国际经济法学界出现了一个颇有影响的学派——跨国法学派。1956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杰塞普(P. Jessup)率先提出了“跨国法”的概念。他认为，跨国法是规定和调整一切跨越国境活动(包括政府间的行为，也包括商事主体的交易行为)的法律规范；跨国法不仅包括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也包括民法和刑法，而且还包括国内法中的其他公法和私法。^④跨国法学说一直影响着美国国际经济法的科研和教学。中国学者批判并吸收了美国跨国法学说中的合理部分，以姚梅镇教授为代表的学者们主张对国际经济法作广义的理解，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一个包括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在内的新兴的、独立的法学部门。^⑤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法律关系，并不局限于政府间或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的经济关系，而且还包括国家、国际组织、个人、法人、企业团体相互间的经济关系。20世纪80年代初以来，持国际经济法广义说的中国学者日益增多。国家教委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曾长期将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学二级学科看待，并以此组织和规划全国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本书倾向于广义国际经济法学说。因此本书将国际经济法定义为：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所形成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本书基于如下理由倾向于同意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首先，无论是国际法还是国际私法均无法涵盖国际经济关系的全部内容。国际法是调整主权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而主权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是国际经济关系的一小部分，它不能包括不同国家私人间发生的经济关系。国际私法是间接调整

① 姚梅镇：《国际经济法是一门独立的法学部门》，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83年)，第347—375页。

② 参见曹建明、陈治东：《国际经济法专论》(第一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5页。

③ 参见曾华群：《国际经济法导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5页。

④ See P. Jessup, *Transnational Law* (1956), pp. 106—107.

⑤ 参见姚梅镇：《国际经济法是一门独立的法学部门》，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83年)，第347—375页。

国际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不包括主权国家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主权国家协调和管理国际经济活动的关系。因而,国际法和国际私法都是不能够独立及完全地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只有开辟国际经济法这样新的法律部门,才能充分说明这种以国际经济关系作为调整内容的法律体系。

其次,学者们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依据是法律调整的对象,即特定的社会关系的特殊性。国际经济关系既不同于一般的国内经济关系,也不同于政治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是自成一类的特殊社会关系。因而,以国际经济关系为基础划分出国际经济法这个法律部门在理论上是可行的也是科学的。无论是发生于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还是发生于国家与个人之间或者发生于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彼此间都有着相互依存和相互影响的密切联系,这也就决定了调整这种经济关系的法律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将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完整的法律部门看待,才能更好地说明和透析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各种现象。

再次,学者从研究需要出发区分各种法律部门是一个人对客观事物的主观认识过程,换言之,法律部门是学者主观思维的结果,并非天生存在这种泾渭分明的所谓法律部门。从严格意义上讲,学者们从来没有,也不可能将所有法律规则干净利索、清清楚楚、分门别类地放进各种事先设定的法律部门的框框之中。事实上,他们不是划不完全,就是划不清楚。例如,有人认为将法律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就可以说明全部法律规则了,但现在有人提出冲突法是既非实体法又非程序法的第三类法律。实际上,随着社会关系的不断发展和对其研究的不断深化,人们还在不断地演绎出许多新的法律部门。国际经济法是一个与其他法律部门相互渗透、交叉而又相互独立的边缘性法律部门,正如在社会科学领域内政治学与地理学相结合形成了“地缘政治学”;在生物学领域内生物学与工程学结合产生了“生物工程学”;在经济学领域内经济学与数学交叉而形成了“计量经济学”等。因而,无论是以国际公法还是以国际私法传统法律部门去掩盖新的国际经济法部门的存在,还是以国际经济法的内容与其他法律部门重叠或交叉而否定其独立性,都是不必要的。^①

从广义的国际经济法定义出发,可以概括出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包括调整国际投资关系、国际贸易关系、国际金融货币关系、国际技术转让关系、国际税收关系等各种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因此,国际经济法的内容十分广泛,大体上可分为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货币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税法、国际知识产权法、国际经济组织法等。而每大类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若干较小的专门分支和再分支。如国际贸易法还可进一步细分为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运输法、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国际贸易支付、外贸管制法等。此外,随着国际经济关系不断向前发展及国际经济关系的新内容不断出现,国际经济法的外延还在不断扩大。现在,国际发展法、国际环境法、国际援助法、国际资源开发法等已逐步成为国际经济法的分支。

^① 参见曹建明、陈治东:《国际经济法专论》(第一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0—12页。

二、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从国际经济关系与国际经济法本身的内在联系来分析,其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以及所涉及的法律规范等方面,都有与其他法律部门不同的特征:

1. 关于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法律关系主体是指那些能够独立参加法律关系,并能直接承受特定法律权利义务的人格者。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指在国际经济交往的法律关系中可以享受权利及承担义务的法律人格者,又称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当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

(1) 自然人。国际条约和各国法律一般都规定,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是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他们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主要作用是从事投资、贸易、金融、房地产和技术转让等各种经济活动。他们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参与国际经济交往,并独立承担相应的国际经济义务。我国宪法和外商投资企业法都明确规定允许外国自然人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经济形式的合作。

(2) 法人。法人在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特别是跨国公司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的地位 and 作用更为突出。目前全世界已有 5.3 万个跨国的母公司和 45 万个国外的子公司和附属企业,跨国公司大约掌握着全球 1/3 的生产、2/3 的贸易和 70% 的投资,其影响越来越大。欧美发达国家的大量海外投资、技术转让及国际贸易活动,主要是通过跨国公司进行的。特别是在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交往中,跨国公司往往凭借其所拥有的经济、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在国际经济活动中有着比国家更为优越的经济实力。跨国公司根据同东道国政府签订的开发自然资源等特许协议,往往还可以享有某些专属于东道国的权利,如法律上的优惠权或豁免权等。但这并不意味着跨国公司具有国际法的人格,它只是国际经济活动的法律主体。

(3) 国家。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指以国家名义参加国际经济关系的国家代表和政府机关。在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中,国家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经济组织缔结或参加有关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条约或协定;在本国制定对外经济政策和法律,依法对本国的涉外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法律调整;以民事主体的身份直接参与对外经济贸易活动,成为国际经济关系的当事人。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其主要作用是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和协调。

(4) 国际经济组织。这是在二战后大量出现的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新主体。国际经济组织主要分为世界性国际经济组织和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两类,前者如世界银行(World Bank)、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等。在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中,国际经济组织制定或促成制定有关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条约或协定;协调各国有关立法,收集、传播和制定有关国际贸易、投资、技术转让的资料、情报和政策;同时,还与国家和私人签订大量的国际经济合同和协议,促进国际经济交流和协作。国际经济组织在国际经

贸活动中更多地发挥着协调各国调整国际经济活动立法的作用,即通过组织起草有关的国际公约或示范法的方式,协调和统一各国调整国际经济活动的国内法。

2. 关于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指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调整对象是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依据和出发点。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国际经济关系,既包括国际法上的关系,也包括国内法上的关系,而且在一项具体的国际经济关系中,往往同时具有双重的法律关系。因此,国际经济法既调整国家间、国际经济组织间以及国家与国际经济组织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也调整自然人、法人同国家、国际经济组织间,一国自然人、法人同他国自然人、法人之间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同时,国际经济法既调整国际经济统制关系(纵的关系),也调整国际经济流转关系(横的关系)。所谓国际经济统制关系是指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依据国际条约或国内立法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调节的关系,如投资保护、外贸管制、外汇管理和海关监管等,这是一种纵向的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行政管理的关系。所谓国际经济流转关系,是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发生的超越一国国境的经济交往关系,这是一种双方当事人横向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国际经济交流与合作关系。此外,还要注意到国际经济关系有“全面”和“局部”之分。“全面关系”是指协调各国对外经济政策、稳定世界经济的全局关系,如WTO和IMF体制下的经济关系。“局部关系”则是指发生于特定区域的区域经济关系,以及若干个国家间甚至是两个国家间的特别经济关系,如欧盟条约(Treaty on European Union)所确定的经济关系和中美双边投资保护保证协定所确定的经济关系等。这种国际经济关系的多层面性和复杂性是决定国际经济法特征的关键因素,也是探讨和说明国际经济法体系的基础。

3. 关于国际经济法的规范。国际经济法的规范是指国际经济法所包含的法律规范。由于国际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和多层面性,因此要解决这种经济关系中出现的不同问题光靠单一法律不行,必须对各种法律进行综合运用。例如,发生在主权国家内部的货物买卖关系,其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争议解决用其国内法就足以应付。但如果是发生在国际间的货物买卖关系就复杂许多,会产生很多国内货物买卖中一般不发生的问题,如合同用何国文字订立、支付何种货币、风险转移在何地发生、合同解释采用何国法律、合同争议在何国解决等等,要解决上述问题,不仅需要一国的涉外经济法律,还必然会考虑通过冲突法的指引而适用有关国家的法律或直接适用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的规则。此外,倘若该货物买卖关系涉及有关国家限制进口或出口某种货物,或限制汇出有关支付货币,那就非一国的法律可以解决的了,必须通过双边或多边条约进行协调。可见,国际经济法并不局限于某一特定的法律规范,它不仅包括国际法规范,如国际条约、国际协定和国际惯例等,也包括国内法规范,如各国的外资法、商法、公司法、税法等;不仅包括规范国际经济法主体在国际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的实体性规范,也包括解决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程序性规范;不仅包括国家对国际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强制性规范,如国际产品责任法、反倾销法,也包括对国际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任意性规范,如国际贸易惯例。总之,国际经济法是各个法